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博鈞
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
　　田永彬律師

被　　告　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梅蓮
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裁定本件訴訟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59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36號）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兩造已就相關爭議達成調解、原告已撤回起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原告所提民事撤回起訴狀可憑。爰依職權將本院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陳冠霖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